

管城回族区集中采购机构考核测评表

考核类别	考核内容		考核要点	评分标准	自查得分	得分依据说明 (请另附材料)	核查得分
合计							
一、队伍建设 (12分)	1	从业人员的职业素质、专业技能；岗位设置等 (6分)	主要考核政府采购人员是否具备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工作岗位设置是否合理，权责是否清晰。	1.政府采购人员参加政府采购相关培训情况，全员参加培训得4分，80%以上人员参加培训得2分，80%以下人员参加培训不得分；2.工作岗位设置合理，权责清晰的，得2分。			
	2	电子化建设 (6分)	主要考核集中代理机构电子化平台建设情况。	能认真组织电子化政府采购执行平台建设，实现勾业务交易“不见面”开标、异地评标、寻模板、在线签订合同等电子化内部管栏现的每项扣1分。			
	3	采购需求制定 (8分)	主要考核采购需求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国家、行业、地方等相关准，是否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是否存在专利、专有技术和指向性技术指标等。	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凡未按规定在采购活动中及时落实节能、环保、进口产品审核管理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或未经财政部批准擅自在采够文件中增加政策性加分或特殊要求的，每出现一项扣1分；依法应当对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而未给予的，每个项目扣2分 该项分数扣完为止。			
	4	采购方式选择 (4分)	主要考核是否选择法定的采购方式，并与采购需求匹配。	1.有不接受委托代理采购郑州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范围内项目，或有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情形的，此项不得分。2.未按规定采购方式执行，未经批准擅自改变采购方式的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二、项目执行 (42分)	5	采购文件编制(10分)	主要考核采购文件是否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存在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是否存在歧义、重大缺陷,评审方法和标准是否合法等。	采购文件内容组成不完整的,每个项目扣2分;存在差别待遇、歧视待遇、歧义或者重大缺陷的,每个项目扣2分;评审方法和标准不合法的,每个项目扣2分;采用综合评分方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未对应的每个项目扣2分。如果多个采购项目在该项上出现了多个问题,按照问题数量和项目数量同时累计扣分。该项分数扣完为止。			
	6	组织评审现场(10分)	主要考核开标现场组织是否合理合法。评审活动是否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清晰可辨;实际评审专家是否与抽取结果一致;是否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参与采购活动的评审专家与所抽专家不一致的,落实评审保密要求不严和未严格按照规定组织评审活动的,未如实记录评审情况的,未对专家评审(或评分,如须对畸高畸低等重大差异处理)结果进行合理性、合规性审查的,每出现一项违法违规情形,扣1分,扣完为止。			
	7	信息发布(4分)	主要考核集中代理机构是否依法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及时依法准确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政府采购信息的,得2分。未告知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评审得分与排序的,发现一次扣1分;未按规定及时发布的,发现一次扣1分;发布信息有明显错误的,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8	询问、质疑答复情况(6分)	主要考核是否依法受理供应商询问、质疑,是否及时作出相关回复,是否有效送达,质疑事项是否属于成立的投诉事项等。	1.拒绝受理供应商已发提出的询问和质疑的,未按时作出相关答复(询问质疑答复、投诉说明、举报说明等)的每起案件扣3分;2.投诉、举报事项经财政部门、复议机关、审判机关审理,属于集中采购机构责任的,此项不得分。			
三、基础工作	9	项目管理制度(6分)	主要考核集中采购机构是否建立完备的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完备的法务、财务等其他日常管理制度。	按相关制度办法结合单位实际制订了相应配套制度的得3分,存在缺少部分配套制度的扣2分,制定了制度但是执行不到位扣1分,缺少相应配套管理制度超过三项的,本项不得分。			
	10	预算执行效果(3分)	主要考核采购资金节约率。资金节约率=(2023年采购预算金额-2023年采购合同金额)÷2023年采购预算金额	5%以下不得分,达到5%得2分;5%以上每个百分点得0.2分(按照四舍五入得分),最高得1分;累计最高3分。			
	11	合同管理及履约验收(4分)	主要考核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和督促合同履行情况。	按照采购人委托权限签订或组织签订采购合同并积极督促合同履行的,得2分;不按照采购人委托权限签订或组织签订采购合同或未督促合同履行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落实 (29分)	12	档案管理情况(6分)	主要考核是否按照规定完整的、妥善的保存政府采购文件档案。	1.是否建立政府采购文件内部档案管理制度，是否按照内部档案管理制度及时归档，归档资料是否齐全。每项目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13	内部监督管理制度(4分)	主要考核集中采购机构是否建立内部相互配合、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内控制度体系，形式上可单独制定，也可概括制定，但相关内容不可缺少。	是否建立完善的岗位设置和人员执业控制管理制度、分级授权及集体决策控制管理制度、采购流程及重点环节控制管理制度、违法采购活动不组织控制管理制度、采购费用收取及退还控制管理制度，每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14	采购人、供应商满意度(6分)	主要考核采购人和供应商对集中采购机构服务态度和质量的满意度。	采购人对集中采购机构服务态度和质量的满意，公平公正对待参加采购活动供应商的，得6分。采购人、供应商对服务态度或质量不满，反映属实或举报查实的，发现一次扣1分。			
四、遵纪守法 (12分)	15	法律、法规执行情况(6分)	主要考核集中采购机构是否执行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情况，有无违纪违法行为。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没有被财政、监察、审计及其他执法部门处理处罚处分过的，得6分。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被财政、监察、审计及其他执法部门处理处罚处过分的，实行一票否决，本年度考核为不合格。			
	16	从业人员的廉洁自律情况(6分)	主要考核是否有接受采购人或供应商宴请、旅游、娱乐等行为，是否有接受礼品、回扣、有价证券的，是否在采购人或供应商处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及其他不廉洁行为等。	相关工作人员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被财政、监察、审计及其他执法部门处理处罚处过分的；当年发生接受供应商宴请、旅游、娱乐行为，收受礼品、回扣、有价证券的，在供应商处报销个人费用及其他不廉洁行为的，视情节轻重扣1-6分。			
五、其他 (5分)	17	特色亮点(5分)	特色亮点工作情况。	集采机构形成特色亮点工作材料，包括工作内容、取得成效、存在问题等，每项得1分，最高得5分。			